

##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12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1)1054号)。因首药控股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并非数据错误。

**一、4. 关于收入确认。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对于合作开发项目:1)在原收入准则下,根据合同条款,基于单项合约,发行人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得到补偿的,发行人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发行人在履约完毕并将工艺交接给合作方后,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收款时点条件时确认后续各阶段款项的收入;2)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收入类型属于技术服务而非技术转让,签署的合同对发行人而言系不可拆分的一个单项履约义务,且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无法可靠估计全部服务交付之**

前的履约进度，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在相关服务交付前，发行人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在相关服务的成果交付时，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在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后，将剩余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若发行人后续对外转让在研管线权益，如对于能否达到双方约定的里程碑付款条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发行人无法预期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对于在里程碑节点前已经发生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将作为研发费用进行核算。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得到补偿的依据和理由，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是否符合准则规定；(2) 发行人收入类型属于技术服务而非技术转让的原因，两者的区别，会计处理方式的差异；(3) 对于已完成服务并交付成果的项目，后续里程碑收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 4)

(一)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得到补偿的依据和理由，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得到补偿的依据和理由

(1) 合作方通常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启动款，并按照项目进度支付里程碑款，公司在各里程碑期间发生的劳务成本通常能够得到补偿

1) 公司的合作开发模式

公司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润众制药)及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中奇)等知名药企进行合作开发，公司主要负责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以下简称阶段 I)的各项任务，在完成小试合成工艺交接后，由正大天晴、润众制药、石药中奇等合作方进行后续的 GLP 毒理实验、临床研究及商业化。

在合作开发项目中，公司的成本投入主要发生在阶段 I，包括人工成本、原材料及少量其他成本支出；在阶段 I 完成后，公司基本不投入成本。

2) 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付款安排

为基本覆盖各里程碑期间的成本投入，公司会与合作方约定付款安排。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合同签订 10-15 个工作日内，合作方会预付一定金额的项目启动款；后续根据公司研发进度预付阶段性的里程碑款项，即阶段 I 期间的里程碑款项；在完成阶段 I 的小试合成工艺交接后，合作方依据其自身的研发进展支付公司阶段 II-V 的研发进展里程碑款项；产品上市后，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享受销售分成。

截至阶段 I 完成，合作方通常需要向公司支付约 20%-40% 的合同款项，通常可以满足公司各项前期开支，阶段 I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得到补偿。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形成收入的合作开发具体项目及合同约定付款情况如下：

合作开发合作方	在研产品(靶点)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阶段 I”付款情况			
				签订合同	签订满一年	候选药物确定	完成小试工艺交接
正大天晴	CT-3417 (TRK1)	创新 Tr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400	600		300	100
	CT-2755 (IDH1)	创新 IDH1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100	350		250	100
	CT-3872 (TRK2)	创新二代 TR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200	[注]		300	200
	CT-1139 (ALK)	创新 AL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1,900	200	100	250	100
	CT-4460 (BET)	创新 BET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800	600	200	300	200
	CT-4845 (FXR)	创新 FXR 激动剂新药的合作研发	2,500	350		350	100
	CT-2426 (IDH2)	创新 IDH2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100	350		250	100
	CT-1995 (JAK)	创新 JAK2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200	400		250	100
	CT-1803 (CDK)	创新 CD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200	400		250	100
	CT-733 (BRAF)	BRAF 抑制剂抗肿瘤创新药 CT-733 合作开发	4,000	700			
	CT-3469 (IDO)	创新 IDO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300	500		300	100
	CT-383 (DPP-4)	创新 DPP-IV 抑制剂类糖尿病新药的合作研发	1,900	150		350	
	CT-1954 (long-DPP-IV)	创新长效 DPP-IV 抑制剂类糖尿病新药的合作研发	2,100	300		200	100

石药 中奇	CT-133( CRTH2)	CT-133 原料及制剂项目	2,565	405		270	
----------	-------------------	----------------	-------	-----	--	-----	--

[注]CT-3872(TRK2)与CT-3417(TRK1)项目系一个靶点两个方向，CT-3417(TRK1)项目的预付款可共用一部分，经双方协议后确定首付款在候选药物确定时支付

3) 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实际研发投入基本得到补偿

2017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合作开发收入中阶段I确认的营业收入不低于研发成本投入金额，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均已得到补偿，具体如下：

合作开 发合作 方	在研产 品(靶 点)	项目名称	2017年度至2020年度		
			营业收入		研发投 入
			金额	其中,阶 段I金额	
正大天 晴	CT-3417 (TRK1)	创新 Tr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1,314.66	814.66	88.96
	CT-2755 (IDH1)	创新 IDH1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781.89	331.89	22.88
	CT-3872 (TRK2)	创新二代 TR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700.00	500.00	200.74
	CT-1139 (ALK)	创新 AL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250.00		
	CT-4460 (BET)	创新 BET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664.25	664.25	422.96
	CT-4845( FXR) [注]	创新 FXR 激动剂新药的合作研发	321.55	321.55	321.55
	CT-2426 (IDH2)	创新 IDH2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450.00		
	CT-1995 (JAK)	创新 JAK2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500.00		
	CT-1803 (CDK)	创新 CDK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180.99	180.99	
	CT-733( BRAF)	BRAF 抑制剂抗肿瘤创新药 CT-733 合作开发	368.72	368.72	
	CT-3469 (IDO)	创新 IDO 抑制剂类抗肿瘤新药的合作研发	151.17	151.17	127.14
	CT-383( DPP-4)	创新 DPP-IV 抑制剂类糖尿病新药的合作研发	100.00		
	CT-1954 (long-D PP-IV)	创新长效 DPP-IV 抑制剂类糖尿病新药的合作研发	400.00		

石药中奇	CT-133 (CRTH2)	CT-133 原料及制剂项目	405.00		
------	----------------	----------------	--------	--	--

[注]CT-4845 (FXR) 项目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与成本投入相等，系该项目尚未达合同约定的第一个里程碑节点，仅预收合同启动款 350.00 万元，因此按照实际发生成本金额确认相应收入，前期预收款已覆盖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成本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履约期间，履约进度无法可靠估计，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判断合同约定的阶段 I 付款金额(包括合同签订后的预付款、候选药物确定进度款及完成小试工艺交接的进度款)基本可以覆盖公司在合作开发过程中的研发投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2) 各方均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义务的前提下，因新药研发非人为可控的因素导致项目失败的，公司无需退还前期收到的里程碑款项

根据公司与正大天晴等合作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在合作各方均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义务的前提下，因新药研发过程中非人为可控的因素导致项目失败，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候选药物不能通过 GLP 安全性评价等，合作各方应各自承担前期投入的各种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资金。因此，在项目因非人为可控因素终止的情况下，公司无需退还前期收到的里程碑款项。此外，自公司及赛林泰设立以来，对于终止的合作研发项目，合作对方均未要求公司退还前期支付款项，公司亦未主动退还相应款项。

2. 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符合准则规定

(1) 客户在公司履约过程中即可获得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商业成果及技术资料，公司提供临床前候选药物发现满足新收入准则关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应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公司定期向客户展

示研发进度和技术特征，并与客户讨论和修订研究计划。根据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各方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由其全面负责项目研究开发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项目管理委员会有权拟定研究指标、确认候选药物，并确定合同规定的各阶段研究完成时间。合作各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授权后各方共为专利权人；若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后，其他方可申请专利，专利授权后，申请人为专利权人。合作各方均有权按照合同规定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未经合作各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合作各方都不得向外部许可、转让项目相关知识产权。

客户在公司履约过程中即可获得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因此，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已取得并享有研发过程中的一切知识产权，满足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中的第一个条件“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上述合作开发项目属于时段履约义务，应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公司无法可靠估计全部服务交付之前的履约进度，在相关服务交付前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新收入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鉴于新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可靠估计全部服务交付之前的履约进度，同时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公司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 公司收入类型属于技术服务而非技术转让的原因，两者的区别，会计处理方式的差异**

1.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临床前候选药物发现服务，并根据研发进度获得经济利益流入，而非将已有研发成果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因此公司收入类型属于技术开发服务

(1)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为合作开发，公司根据研发进度收取里程碑款，

并享受上市后的分成收益

与公司收入相关的合作开发项目，均由公司与客户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而非《技术转让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主要负责阶段 I(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的各项任务，在完成小试合成工艺交接后，由正大天晴等合作方进行后续的 GLP 毒理实验、临床研发及商业化。合作方根据项目研发进度向公司支付里程碑款项(包括公司研发期间即阶段 I 期间的里程碑款项及合作方研发期间的研发进展里程碑款项)。产品上市后，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享受销售分成。此外，合作各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授权后各方共为专利权人。

## (2) 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的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二条：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如果一项研发成果的经济利益主要通过研发成功后企业对研发成果的自主利用(例如：将自主研发专利授权他人使用、对外转让等)来实现，相应情况下，将技术进行转让实现的技术收入属于技术转让收入。

如果一项研发成果获得经济利益主要由客户通过所签订合同支付的研发合同价款来实现，除此以外预期能够获得经济利益很少或者根本没有，相应地主导该商品使用的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非由企业享有或承担，而是转移给了客户一方，则属于技术开发服务。

综上，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是技术开发服务(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研发阶段获得经济利益主要由合作方通过支付技术开发合同价款来实现，并不是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因此公司的收入类型属于技术开发服务而非技术转让。

## 2. 会计处理方式差异

### (1) 技术开发服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类型主要系技术开发服务，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详见本说明之一(一)2。

根据相关准则规定，公司收入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合同，应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无法可靠估计全部服务交付之前的履约进度，依据合同约定和历

史经验,公司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在相关服务交付前,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在相关服务的成果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在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后,将剩余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公司在履约完毕并将工艺交接给合作方后,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收款时点条件时(即依据合同的具体收款约定,在取得相关里程碑依据的时点)确认后续各阶段款项的收入。

## (2) 技术转让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未发生技术转让业务。

### 1) 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一)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二)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三)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第三十七条 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一)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二)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2) 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前述规定,对于技术转让合同,应结合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选取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

综上,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系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合同,需按履约进度及已发生成本情况确认收入;而技术转让需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判断属于时段履约或者时点履约,进而采取相应的收入确认方式,二者在会计处理方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 (三) 对于已完成服务并交付成果的项目,后续里程碑收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

依据合同约定,对于已完成服务并交付成果的项目,公司在满足后续里程碑对应的收款条件时(即根据合同约定取得相关里程碑依据的时点),按照各里程碑



应收取的价款，确认相应的收入。以公司与正大天晴、润众制药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为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满足收款时点的条件	里程碑依据
1	GLP 毒理通过	GLP 毒理研究报告
2	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GLP 毒理通过之间，在既定时间内完成获得相应的奖励	根据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GLP 毒理完成时间进行判断
3	新药临床批件申报合格获得 CFDA 受理后	临床试验通知书
4	完成 I 期临床试验	药品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布的临床进度
5	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	
6	完成并提交新药申请，获得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	新药证书及批准文号

#### (四)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及条件，了解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具体项目情况，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了解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的区别及相应会计处理方式的差异；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技术开发合同、销售发票、工艺交接单、毒理研究报告、临床试验通知书、药品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布的临床进度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合作研发客户正大天晴、石药中奇等公司函证各期销售额、付款额、里程碑实现时点、付款时点及合作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6. 了解并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得到补偿的依据和理由是充分、合理的，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是符合准则规定的；公司收入类型主要系技术开发服务按履约进度及满足收款时点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技术转让业务，技术转让业务需按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确认收入，二者在会计处理方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对于已完成服务并交付成果的项目，后续里程碑收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合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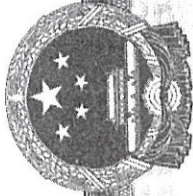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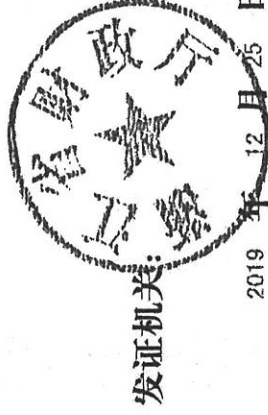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1) 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首药控股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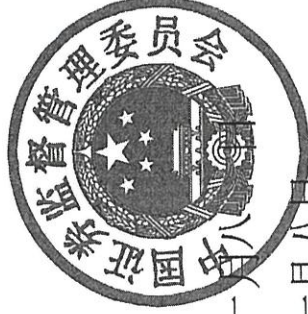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59



证书编号: 3300001918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许松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许松飞 (普通合伙)

姓名: 许松飞  
 Full name: 许松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5  
 Date of birth: 1978-01-0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7780105388  
 Identity card No.: 4224277801053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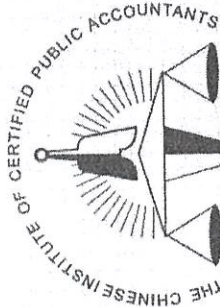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CPA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5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仅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晓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张晓燕 女 1985-11-0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张晓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21198511081823